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淑儀

代理人 兼  
選任辯護人 吳志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235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6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陳淑儀所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法定刑度為拘役或新臺幣（下同）9000元以下罰金，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委任代理人即其辯護人到場，且本院認尚無必要命被告到場，爰依前揭規定，由其辯護人到場而對被告為審理、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簡易判決以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另有對告訴人呂佩芸有家庭暴力之行為，經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案列：112年度家護字第262號），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提出賠償，或獲得告訴人原諒，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第7033號

01 判決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2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3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經  
05 查：

06 (一) 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不以理  
07 性溝通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糾紛，而以言語之方式公然侮  
08 辱告訴人，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告犯罪之動機、  
09 目的及手段、造成告訴人名譽損害之程度、素行、智識程  
10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始酌情量處被告上揭刑度，並  
11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未有明顯濫用裁量之  
12 權限，所宣告之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衡，亦難謂有過重之  
13 不當情形。

14 (二) 至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經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且被  
15 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諒解等情，主張原判  
16 決量刑過輕等語。惟被告於偵查中即透過辯護人表達有調  
17 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不願調解致被告與告訴人無法調解  
18 (見偵卷第24頁)。再者，原判決已就被告本件犯行侵害  
19 告訴人之名譽法益，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0 犯後態度等，為量刑判斷之準據，況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21 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之犯後態度，僅為  
22 量刑之一端，其中有無向告訴人道歉、與告訴人達成和  
23 解、或進而賠償損失，均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本  
24 案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迄今亦未賠償，然原審所  
25 量處之刑度，已可適當評價被告之犯行。上訴意旨執詞指  
26 摘原判決量刑過輕，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由檢察官郭盈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林黛利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

02 法官 劉俊源

03 法官 陳乃翊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鄭如意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

12 以下罰金。